

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西发改〔2020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，促进西城区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
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11日

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
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，促进西城区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应符合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，具有全球一流专业服务水平，彰显较强的国际影响力、品牌效应和跨领域融合渗透能力，具备行业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带动性。本措施所称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原则上应在西城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，且依法合规运营，具体包括：

1. 法律服务（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、公证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等）；
2.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；
3. 咨询与评估服务（投资咨询、商务顾问等）；
4. 人力资源服务；
5. 信用服务；
6. 服务金融业发展的其他国内、国际专业服务业机构。

第二章 增强行业合作能力

第三条 搭建高端专业服务业合作平台。建立驻区企业与高端专业服务业机构双向沟通平台，举办发布会、论坛、大讲堂、亲清会等活动，多元化促进政府与专业服务业机构、

企业与专业服务业机构的沟通合作。对接具有较大影响力、高端服务水平专业机构组成“金融街专业服务团”，并面向社会公布，为驻区重点企业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鼓励行业跨领域联盟。鼓励建立跨领域多资质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制，鼓励组建服务联盟，培育形成全过程、全链条、跨领域的综合性专业服务业行业。

第五条 提升政府购买服务品质。按照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，完善政府采购执行流程，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水平，逐步加大政府购买高品质专业服务力度。

第三章 提升行业影响力

第六条 支持加强品牌建设。依托国家金融管理中心、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资源优势，借助金融街论坛、成方论坛等高端交流平台，鼓励打造国际级、国家级专业服务高端品牌，彰显“金融街专业服务”等主题效应突出的专业服务品牌。支持举办各类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、国家级博览会及论坛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对主办或承办相关交流推广活动的，经认定，对活动期间的场地费等给予补贴，补贴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%，单家机构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提高社会影响力。拓展专业服务业高端人才参政议政渠道，积极发挥专业服务业机构社会价值。

第四章 提高专业化水平

第八条 打造金融街高端专业服务品牌。西城区每年评选出一批金融街金牌律师事务所、金融街金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示范机构，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每年评选出一批金融街金牌大律师、金融街金牌会计师等专业服务示范人才，面向社会广泛宣传。

第九条 支持人才专业化发展。为国际化专业服务人士开通优秀人才引进“绿色通道”；推荐优秀人才参加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“直通车”、正高级经济师、正高级会计师等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；协助专业服务业机构优秀人才参与国家、北京市、西城区人才评选表彰和人才项目；努力为贡献突出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杰出人才在办理工作居住证、子女教育等方面创造条件。

第五章 支持产业发展

第十条 空间资源支持。鼓励专业服务业机构进驻西城区可利用产业空间。对低效楼宇围绕专业服务业发展进行改造提升、形成专业服务业主题楼宇、实现高效发展的，给予资金支持。支持办法按照辖区内楼宇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发展贡献奖励。鼓励驻区存量专业服务业机构长远发展，重点培育与区域定位相匹配的专业服务业机构。每年安排专项奖励资金，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、业务规模持续、稳定发展的专业服务业机构，按照年度贡献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。对区域综合贡献较为突出的重点机构，按照《西城区发展高精尖产业 服务重点企业的若干措施》的规定给予奖励。鼓励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业机构在西

城区设立衍生“高精尖”业务板块，支持办法按照《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（西城区域）建设若干措施》等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购租房补贴。对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的，新设立和新引进的重点专业服务业机构，购买办公用房的，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补贴，累计补贴不超过500万元；租用办公用房的，根据专业服务业机构综合贡献、市场地位、未来影响等因素，综合评定共分二个档次，按照实际房租的30%、50%给予资金补贴。

第十三条 对机构设置形式特殊、支持项目特别重大等特殊情况，涉及购租房补贴、发展贡献奖励等支持事项的，由区政府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措施由区发改委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、产业园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商、协会组织共同推动实施。本措施采用年度集中申报、评审、报区政府审议方式实施。原则上，获奖主体所获得的奖励额度不超过其所做出的区级综合贡献。

各申报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如发现存在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将收回补助资金，同时取消享受我区其他各类政策补助资格。各单位及机构应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部门监督检查，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2020年5月1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